

# 第一章 日本型市场经济体制形成的源流及其基本特征

市场与政府的关系是经济学探讨的永恒话题之一。对一国而言，政府与市场关系处理是否得当，对该国经济发展绩效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日本政府由于较好地处理了与市场的关系，使日本经过百年的发展，由一个落后的小国转变为一个世界级经济大国。明治维新以来经过逐渐发展而形成的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模式，是日本经济发展，尤其是战后日本经济高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当然，该模式同其它事物一样亦具有两面性，其也与日本泡沫经济形成、崩溃以及 90 年代经济长期萧条息息相关。

## 第一节 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模式的理论分析

欧美市场经济经过百年发展日渐完善成熟。而在这一过程中，市场的缺陷也在不断展露。对于后发展中国家而言，其在现代化进程中，不仅面临着任何市场经济都存在的市场失效的问题，同时也面对着国内市场残缺的问题。这就决定着他们在赶超欧美，实现工业化道路上必须另辟新径。

### 一、 后进国家中的市场

#### (一) 市场机制

市场是交换的场所。市场中价格具有重要作用。价格和市场制度通过供给与需求决定着厂商生产什么、如何生产和为谁

生产,进而影响着资源的配置。市场经济就是一种通过商品交换实现分散决策的经济体制,或者说是一个通过交换关系把所有个体经济连接在一起的经济类型。纯粹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特殊的体制模式,发生作用的内在逻辑是追求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的个人,在 market 价格的引导下实现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最优。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将其称之为“看不见的手”。价格机制并不能孤立地发挥作用,它在配置资源实现全社会的一般均衡或帕累托最优的过程中还有赖于一些前提条件,现代经济学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般均衡之实现条件归纳为以下几点:

(1)理性经济人;(2)经济信息完全和对称;(3)市场完全竞争;(4)无外部性;(5)规模报酬不变或递减。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现代经济学证明了市场经济是实现资源最优配置的机制。

## (二) 市场失效

然而,市场机制自发运作实现帕累托最优,只是经济学对市场经济的一个浪漫画像。现实中,市场经济很难实现经济上与社会上理想的结果,因为上述严格的假设条件很难实现。实际上,市场经济普遍面临着市场失效的问题。市场失效不仅广泛存在于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也存在于落后的市场经济国家。

1. 市场不完全。市场不完全是指除了“完全竞争”市场结构以外,还存在着垄断竞争、寡头垄断、完全垄断等市场结构,不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构是导致市场失败的主要原因。从理论上说,完全竞争市场结构的长期均衡可以导致生产资源最有效率的配置,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商品的均衡价格等于边际成本,并等于 U 型长期平均成本曲线的最低点。但是市场不完全不同程度地存在于所有市场中,而且在某些市场中表现得很严重。在垄断的情况下,垄断企业将产生“资源运用无效率”和“资源配置无效率”。

2. 公共物品。公共物品的广泛存在是市场失效的另一重

要原因。公共物品是指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货物。非竞争性是指一个使用者对该物品的消费并不减少它对其他使用者的供应，非排他性是使用者不被排斥在对该物品的消费之外。这些特征使得对公共物品的消费进行收费是不可能的，因而私人提供者就没有提供这些物品的积极性。市场规律对公共产品供给的调节作用甚微。

3. 外部效应。达到帕累托最优的条件之一是不考虑经济活动的外部性。事实证明，情况并非如此。市场的外部性使个别生产成本与社会生产成本之间产生差额，这个差额会导致社会收益的损失，从而导致资源不能最优配置。外部性是一种经济力量对于另一种经济力量的“非市场性”的附带影响，外部性影响或作用并不是通过市场的价格机制反映出来的，它妨碍市场机制的有效作用，有时则完全排斥市场，或者歪曲市场价格。外部性范围愈广，市场价格机制有效配置资源的作用就愈小。

4. 市场中的公平性。许多经济学家在判断市场是成功还是失败时，往往将分配的影响排除在外，然而，那些将平等问题排除在市场效率判断标准之外的学者也承认，即使在市场作用发挥得很好的地方，分配的结果可能也不是按照社会所接受的公平标准去实现的，或者说不是按照社会上喜欢的那种减少收入和财富分配过分悬殊的方式实现的。

### （三）市场残缺

上面对市场失效问题的分析，涉及到了市场不完全、公共产品、外部性、市场中的公平性等诸方面。这些市场失效问题存在于任何市场之中，包括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的市场和后进国家的市场。市场失效的严重程度与不同类型和不同国家的市场密切相关。

对市场失效理论上的认识，是基于发达国家市场运行的经验之上的。欧美诸国市场经过几百年的发展从自由竞争逐渐演

变到垄断竞争。这一过程中市场失效问题表现得淋漓尽致。当我们研究市场失效时隐含了一个前提，即欧美经济中具有完备的市场框架。然而，对于后进市场经济国家，情况并非如此。后进市场经济国家从本质上而言，仍是市场经济，存在着各种类型的市场，因此市场失效问题依然存在。但是，这一问题在后进国家中表现远不及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明显，而且其在制约整个经济发展的诸因素中也不属于突出地位，因此，市场失效问题不是后进国家经济矛盾体系的主要矛盾。对于后进国家而言，市场残缺是较市场失效更为重要的主要经济矛盾之一。市场残缺主要是指在后进国家市场运行机制缺乏相应的制度体系作为支撑，从而导致市场机制不能稳健运行。市场残缺是后进市场经济国家经济发展的主要桎梏。

在这些后进国家，国民经济中市场化程度低，没有统一完善的大市场；商品和要素市场是割裂的和不完全的，市场主体结构和行为也是扭曲的，市场机制无法发挥作用，有效配置资源；市场主体不发育，靠其自发的市场行为不能有效地推动工业化和迅速发动经济增长，市场主体的不发育和市场结构的残缺，经常导致市场信息的阻滞与失真，难以为决策提供有效信息；最为严重的是，这些国家不具备市场运行的法律制度框架，市场中正常交易与信用得不到应有保护。

第一，国民经济中市场化程度低。许多处于经济起飞前期的后发展国家，其国民经济处于半市场化、半自然化状态，市场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远不如西方成熟市场经济国家。市场化程度低的重要原因是这些国家封建势力残余广泛存在和生产力水平普遍比较低，市场化缺少基本条件和动力，这导致市场化水平低与经济停滞之间形成难以打破的恶性循环。同时，各地区市场发育有极大不平衡，国内统一大市场没有彻底形成。对于许多后进国家而言，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无法用经济力量

来消除因地理位置差异造成的市场发育不平衡。明治维新以前的日本，经济起步前的韩国以及台湾地区均存在这一问题。

第二，市场主体不发育，不能用既定的市场规则约束自主行为，其自发的经济行为不能有效地推动本国工业化。市场主体是拥有产权、在市场中进行交易的当事人，消费者、投资者、厂商等均可称为市场主体。但通常意义上讲，市场主体主要是指一国企业。后进发展中国家的企业，作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市场主体，多数不具备现代市场经济所要求的特质。它们一般不具有现代企业制度或按现代企业制度精神设计的其他企业制度形式。具体而言，后发展中国家企业没有现代产权制度、现代企业组织制度、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以及现代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此外，在后发展中国家，企业家精神普遍缺乏，缺少追求创新的企业家群体。从这一点看，后发展国家与西方发达国家具有明显差距。

第三，商品市场与要素市场割裂，要素市场发展不完善，不具备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国内市场主要是商品市场，要素市场基本不存在或发展水平低。而要素市场是现代市场体系的核心，具有直接配置资源的重大作用。要素市场中的金融市场是一国经济命脉，其发展水平标志着一国要素市场整体发展水平。包括近代日本在内的后发展国家，在经济起飞阶段金融市场均处于很低的发展水平。劳动力市场也极度不发育，市场机制无法激励企业急需的多种技能劳动力的出现。落后的要素市场与已经有相当发展的商品市场的不协调，制约了市场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在运行中所应有的整体效应。而且，这种不协调加剧了商品市场与要素市场的分割，市场主体无法依市场原则去获得土地、资本、劳动力与企业家才能，也就无法依市场原则去提供商品与劳务，具有良性循环的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也就无法形成。这是制约后发展中国家发动经济增

长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四，缺乏必备的市场制度框架，正常契约关系得不到确认，无法与国际市场游戏规则接轨。市场的交换关系，本质是一种契约关系，正常契约交易是市场的灵魂。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产权制度不规范，缺少约束不同市场交易的奖惩法规，使得契约关系经常得不到保护，合同得不到严格的履行。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发达国家经过数百年演进形成了庞大而完备的法律体系。这一法律体系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支撑的系统，共同维护着市场机制的运作。后发展中国家，极度缺乏这些法律。可以说，后发展中国家的市场残缺本质是一种制度缺乏，制度供给不足。具体而言，后发展中国家在以下市场法规中表现出不同程度的缺乏：一是市场主体法，二是市场行为规则法，三是对市场进行管理的规则法，四是规范市场体系的法律。

## 二、政府主导经济发展

市场可以将稀缺资源在不同目的之间进行优化的配置。除了市场配置资源的静态功能外，市场机制还可以成为经济发展的工具，即以各种方式为经济增长提供刺激。但是，对于后发展中国家而言，他们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将面临两类突出问题。一是它们国内的市场残缺不全、缺乏相应制度体系支撑，使得以交易为中心的市场行为得不到应有保护，市场机制无法正常运行，从而无法发挥刺激经济增长的作用。二是它们同样面临着市场失效问题，而且在经济现代化过程中将日益严重。

在上述情况下，后进国家实现工业化就不能走欧美市场经济发展的老路，政府以国家权力干预经济成为必然选择。日本以及东亚新兴工业化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就采用了政府主导型经济发展模式。在这些政府主导型经济模式的国家中，政府借助政权力量学习、引进并推行西方成熟市场制度，同时结合自己国情进行制度移植，以增进市场，完善市场制度，最终发动经济

起飞；而且在经济不断成长的过程，发挥克服市场失效的功能。具体而言，政府主导型经济模式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推动经济增长。

### （一）政府增进市场、发动经济

1. 增进市场。通过分析可以看出，后发展中国家现代化面临的致命障碍是市场残缺。市场残缺的本质是市场制度的缺乏。而依靠经济的自然演进去逐渐实现制度的供给与完备，则需要相当长时间。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国家则利用政府的力量强制实行市场制度的供给，以增进市场并发动经济，在短时间内实现工业化。

这些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国家中，政府进行市场制度的供给，最主要是通过从欧美市场制度完备的国家中移植市场制度形式进行的，政府成为本国制度创新最主要的承担者。日本的明治政府、战后美国占领当局以及其监护下的日本政府、战后韩国政府等均在该国经济起飞准备期进行了制度移植，而且随经济不断增长，一直推动着制度创新。

新市场制度植入并确立，经济发动并开始增长，再导致制度进一步变化，这本身是一个制度变迁的过程。制度变迁有两种形式：强制性制度变迁、诱致性制度变迁。诱致性制度变迁是指一群（个）人在响应由制度不均衡引致的获利机会时所进行的自发性变迁；强制性制度变迁指的是由政府法令引起的变迁。<sup>①</sup>从某种现行制度安排转变到另一种制度安排的过程，是一种费用昂贵的过程，但由于制度变迁通常需要集体行为，因而一个社会中制度安排的变化，仅靠诱致性变迁是不够的。这是因为，一方面诱致性制度变迁是一种类似于“进化的过程”，它必须是由某种在原有的制度安排下无法得出的获利机会而引起；换句话

<sup>①</sup> 林毅夫在“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一文中提出的定义。

说，就是要发生诱致性制度变迁，必须要有某些来自制度不均衡的获利机会，而这一过程完全是自发的和渐进的。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改变一种正式的制度安排会遇到外部效应和“搭便车”(Freerider)问题。因为制度安排不能获得专利，当一种制度安排被创造出来以后，其他一群(个)人可以模仿这种制度创新并大大降低其组织和设计新制度安排的费用；同时，由于制度安排是一种公共产品，一旦它被创新和建立，每一个受其约束的人不论是否承担了创新初期的困难或成本，他都能得到同样的服务故“搭便车”行为难以避免。所以如果诱致性制度变迁或创新如果是新制度安排的唯一来源的话，那么一个社会中制度安排的供给将少于社会最优供给。国家干预可以补救制度供给的不足，政府可以强制进行制度供给从而引起制度变迁，这是强制性制度重要表现形式，也是强制性制度存在的依据。

在经济发展的初始阶段，与诱致性制度变迁相比，由政府推动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具有许多优势。这不仅体现在制度供给的数量、质量上，还体现在制度供给的速度与效率上。包括日本在内的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国家，政府在制度供给中都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些国家，都曾经有意识的学习西方市场经济成熟国家的市场制度，由政府强力植入，并以立法形式予以确认，从而引起强制性的制度变迁。这一过程就是政府增进市场的过程。通过政府强制性的制度供给，使得市场主体不断成熟，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市场制度框架不断完备，最终导致市场精神的滋长以及对市场残缺的弥补。

2. 发动经济增长。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国家的政府，通过强制性变迁，为经济起飞准备了制度基础后，政府还借助政权的力量发动了经济增长。这使这些后发展中国家得以迅速实现工业化。政府的这种发动，实际上是弥补了后发展中国家原有的创新精神和企业家精神的不足。政府促进经济增长较为突出的

贡献有两个，一是促进资本积累，二是通过不均衡经济增长带动整个经济发展。

第一，推动资本积累。不论是哈罗德 - 多马模型，还是钱纳里等人的“两缺口模型”，均强调资本在工业化和经济增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对后进国家来说，政府能否有效地推动资本积累，是其顺利发动经济增长的关键。在这方面，东亚各国、各地区的政府发挥了直接或间接的重要作用。

首先，东亚各国、各地区在战后初期大都面临着原有的殖民统治对民族资本的巨大破坏，民族资本弱小和先天不足等一系列问题，因而在政府发动经济增长的初期，几乎都首先把通过将殖民者资产“国有化”而形成的国家或政府资本，作为资本积累的主导力量，国营企业得到了迅猛发展。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东亚国家国营企业，在战后初期获得了较大发展。国营企业的建立和发展，发挥了储蓄征集和资本集中的作用。其次，在政府直接推动资本积累方面，除国营企业以外，东亚各国、各地区的“强人财政”体制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在台湾和韩国表现得最为突出。最后，后发展中国家，基本上都是传统的农业国（或地区），因而农业自然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工业化资金积累的重要源泉，这一点在韩国工业化和经济增长的过程中体现得较为充分和明显。在土地改革以后，韩国政府主要采取了两项农业政策：一是在 1955 年与美国签署了大量进口美国剩余农产品的协议；二是农产品低价政策，为韩国经济增长中工业资本的积累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二，政府推动不均衡增长。二战后，当经历了几百年工业化历程的欧美发达国家以凯恩斯主义为指导，通过国家干预致力于实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宏观平衡时，广大发展中国家却面临着如何打破诸如“贫困的恶性循环”这样的低水平发展均衡的问题。

在战后初期日本经济恢复和发展过程中，赫希曼的不平衡增长理论和 W·罗斯托的“主导部门序列变化理论”对日本经济学界产生了重大影响。以有泽广巳等人为代表的经济学家在吸收和批判西方产业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符合日本国情的产业结构理论，主张为迅速实现经济增长和工业现代化，应当选择、确立战略性的主导产业部门，大力扶植其发展，通过其“后向联系”和“前向联系”效应推动产业结构高度化，带动经济增长。有泽等人的观点很快为具有干预经济、推动经济不均衡增长传统的日本政府所采纳，制订并实施了日本特有的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日本在经济恢复和高速增长时期，先后确定并扶植了三组带头的战略性主导产业。第一组带头产业是电力工业。其中特别是火力发电的发展，为大量消耗电能的原材料工业（如石油化工、钢铁等）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从而带动石油、石油化工、钢铁、造船等第二组带头产业的发展。这些原材料工业又为加工组装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特别是带动了收入弹性更高的汽车、家用电器等机械工业的发展，使之成为第三组带头产业。这三组带头产业相互关联，交替领先，互为促动，推进了日本工业结构的重化工业化和经济高速增长。

## （二）政府弥补市场失灵

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模式对推动后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有效，其另一逻辑基础是政府对市场失效的弥补。正如前已述，市场失效虽然在后发展国家中的经济矛盾中不居主导地位，但它也是普遍存在，并且制约着经济的发展。市场不完全、公共物品问题、外部性、公平性问题等不同程度地存在于各个后发展中国家的市场中。而且，随着各国的经济起飞与增长，这些问题将日益展现。政府的介入无疑是一种最佳的选择。

1. 政府对公共产品供给的介入。政府对公共产品供给的介入方式有两种，一是提供，二是生产。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国

家的政府正是通过这两种方式来介入公共产品的供给。所谓政府生产公共物品是指政府建立企业对公共产品进行直接生产，而政府提供公共产品是指政府通过预算安排或政策等某种适当方式将公共产品委托给私人企业进行间接的生产。东亚等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国家的政府，为弥补市场失效，积极介入了公共产品的提供。<sup>①</sup> 例如，它们在科技和基础研究开发、幼稚产业保护和育成、新兴产业和战略产业发展等方面，有效地填补了市场“空位”，为经济起飞和高速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基础和条件。这其中，大力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在战后东亚各国、各地区政府公共产品的供给中占有突出重要的位置。

2. 政府控制外部性。外部性问题是市场失效的另一重要表现，其妨碍市场机制的有效作用。在后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的发展，外部性对经济发展的制约性将日益凸现，并使经济发展的结果大打折扣。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国家，政府在控制外部性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控制外部性方法有很多，但是行政措施，即通过管制与指导来控制外部性是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国家最常用方法。从理论上讲，当采用其他手段不能有效纠正由外部性引起的资源配置不当时，就存在着国家行政调节的可能性。政府调节机构将确定资源的最优配置，从行政上指示生产者提供最优的产量组合，调整电力和石化等高污染工业生产布局，严格限制厂址的选择，有时还可指示把产生外部性和受外部性影响的双方厂商联合起来，使外部性“内在化”。

日本在 70 年代以前的环境政策中更多的是采用行政官厅的指导与劝告的手段。有时即使超出限定标准，也不急于限令停产而是由主管省厅加以裁决。英国《经济学家》杂志将行政

李晓：《东亚奇迹与“强政治”》，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3页。

指导”说成是“日文中不成文的法令”它存在于日本各政府机构的组织法中，它要求各政府机构具有对其所管辖的企业或行政对象发布各种“命令”、“要求”、“希望”、“警告”、“建议”以及“奖励”的权限，限制很少，唯一的条件是受指导者必须是在指导机构的管辖范围内，不能与任何法律相违背。

3. 政府其它弥补市场失效的措施。除政府介入公共产品的供给以及控制外部性外，政府对市场不完全、市场中的公平性、市场中信息问题也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市场不完全，是因为经济活动中存在报酬递增和减少边际成本的地方。规模经济将使市场中产生垄断。垄断行为无论从动态还是静态角度看，都将导致非效率。对于垄断，尽管许多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国家中的政府采取了较为亲合的态度，但是政府的行为是有一定限度的。战后，日本与韩国的经济增长过程中，政府通常采取了扶植垄断资本集团进行产业扩张的手段，同时政府也在产业内鼓励着竞争。政府是用一种曲折的形式限制垄断带来的低效率，同时在国内培植竞争。对于日本国内产业竞争，盛田昭夫曾指出，竞争是“极其激烈的，但是对市场的份额，无论竞争力有多强大，一个公司不可能独占全部市场，这点彼此心照不宣。”<sup>①</sup>而且，在日本甚至出现过度竞争现象。日本式竞争是一种独特的竞争结构，政府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在这种结构下，企业间、企业与政府间有高密度的信息交换关系，在信息共有的情况，可产生共有的目标。

市场公平性是市场经济中的一个内生问题。公平的分配具有公共产品性质。政府一般通过转移支付、社会保障政策等介入这一问题。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国家的多数政府在本国经济发展中，给予这一问题以极大关注，努力实现经济效率与公平分

〔日〕桥本寿郎《日本经济论》（中译本）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第291页。

配的均衡。

## 第二节 日本型市场经济模式形成的源流及其基本特点

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模式的理论基础，也是其存在的逻辑基础。任何一种制度模式或经济体制都有其形成与发展的必然性与存在的合理性，而且制度模式与经济体制都是基于历史与现实选择之上的。日本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模式亦是如此。

### 一、日本模式形成的历史源流

我们运用制度形成和制度变迁的理论，具体探索和分析日本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源流和制度变迁过程。日本是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其工业化起步于明治维新以后，比欧美约迟半个到一个世纪。日本的工业化模式不同于欧美的自然演进的原生态模式，而是选择了直接依靠国家力量，自上而下地推进工业化的继生态模式。这种模式的畸形发展，是导致军国主义道路的重要因素。战后，经过民主化改革和发展模式的调整，从而为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工业化的实现提供了高效率的制度资源。

#### （一）明治维新进行的制度变革

1. 明治维新前的政治经济基础。明治维新前的日本是一个封闭落后的封建国家。虽然有些地方市场经济有一定发展，但是整体市场化程度很低。传统的社会政治体系严重制约着日本的近代化进程。第一，界限严格的等级制度和封建行会制度与崇尚自由平等观念的现代经济很不相容，妨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和竞争。第二，土地问题严重。第三，百藩林立、诸侯割据的政治体制使得各藩之间的货币、财政体制不统一，妨碍统一的国内市场的进一步扩大。第四，“锁国政策”割断了日本同世

界的联系，阻碍了日本社会的进步。

2. 明治维新：近代日本政治经济制度框架初步确立。明治维新所进行的政治经济制度变革，为日本近代经济发展确立了基本的制度框架。从经济角度讲，明治维新也是日本大规模引入西方市场制度的开端。西方市场制度和市场精神的引入，极大地促进了残缺不全的市场的发育。

明治维新中明治政府进行的土地改革、地税改革对日本的市场化进程起到了重要作用。第一，土地改革。1872年解除《永远禁止土地买卖令》。农民可以自由买卖土地，否定了过去的领主权，使自耕农从土地封建束缚下解放出来，成为自由的土地所有者。日本社会私有财产的基础得以确立。第二，地税改革。1873年开始的经过6年时间实施的地税改革，使地租成为日本近代化的重要财源，解决了过去存在的收入是实物，支出是货币的矛盾，建立了正常的预算制度。地税改革规定用现金缴纳地税，将农民纳入商品货币经济之中，贫困的农民沦为佃农或流入城市，成为雇佣劳动者。地税改革极大推动了近代日本经济的市场化。

3. 殖产兴业：近代日本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雏型。明治维新前后，日本经济处于小农经济占统治地位的落后状态。为赶超欧美明治政府提出了“富国强兵”、“殖产兴业”与“文明开化”三大政策。日本政府想利用国家权力加速经济发展。日本的“殖产兴业”政策清晰地显示了明治政府，一方面增进市场，培育市场；同时强力介入经济，发动经济。殖产兴业政策奠定了近代日本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基础。

首先，兴办国营企业。明治政府在接管幕藩军工企业和矿山的基础上，大力扩充以军工生产为中心的国营重工业和与此相关的社会基础设施。1870年10月设立工部省，掌管矿山、冶铁、铁路、通信等建设工作。

第二，引入欧美金融制度，建立日本金融体制。明治政府 1871 年制定了新币条例，1872 年以美国为样板，公布日本的“国立银行条例”。1882 年发布了日本银行条例，开始了近代货币制度的设立准备。“日银”做为独立的中央银行，开始垄断可兑换银行券的发行。由于日本银行的设立，使明治初期货币混乱的状况得到控制。当时政府以建立近代兑换通货制度为目标，将欧美的金本位中央银行制度作为样本。

第三，明治政府另一项对近现代日本经济产生深远影响的举措是直接扶植私人资本主义。明治政府除大力兴办国营企业发展国家资本外还努力将富商、地主尤其是与政府权力关系密切、享有封建特权的‘政商’转化为近代资产阶级。

第四，引进技术人才和先进机械设备。聘请外国专家和引进西方先进技术设备是“殖产兴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明治初期百业待兴，而国内技术力量又极度不足，迫使新政权不得不大量聘用外籍专家和技术人员，并于 1870 年 2 月制定了《外国聘用须知条款》。

## （二）产业革命与近代日本经济发展

进入 19 世纪 80 年代，明治维新的各项重要改革大致告一段落。在 1885 年前后，日本资本主义工业发展进入一个新时期，产业革命开始发端。日本的产业革命，从 1886 - 1889 年企业的勃兴开始，到日俄战争后的 1907 年基本结束，这些产业革命主要是指以轻工业为中心的蒸汽动力革命。自日俄战争至一战爆发，日本完成了以重工业为中心的电力产业革命。日本产业革命的过程是其市场经济不断发展深化的过程，这其中政府发挥了重大作用，至产业革命结束时，日本市场机制已初步得到完善。一战结束，到经济大危机，这一时期为市场机制自由运行创造了相对宽松的环境，初步形成了早期“日本型”市场经济。

日本的前期产业革命过程中，重工业仍还不很发达，工业的

中心仍然是以纤维产业为中心的轻工业，而且在产业结构方面，存在着不均衡的发展过程，即农业和工业的不均衡。在贸易结构方面虽然从后进国家逐渐发展为先进国家，但其自立性很脆弱。尽管如此，日本产业革命表现出以军备扩张为轴心的产业培育和市场环境完善的努力。日俄战争后，日本重工业迅速发展，其中机械、冶金与造船生产能力得到极大扩张。伴随着重工业化，资本的集中和垄断加强。

产业革命结束后，市场机制得到一定发展。自一战晚期到经济大危机这一段时期，被许多日本学者称作“自由市场成立期”或“短暂的自由主义时代”。政府干预经济的手段也不断成熟。

### （三）战时经济体制的形成

产业革命后，日本基本上循着欧美的自由市场经济模式发展。进入 30 年代，为摆脱国内严重的经济危机积极向外扩张。日本的对外侵略和 1941 年的太平洋战争，使日本经济体制被纳入国家统制和经济军事化的轨道。政府出于增强战争能力动机提出一系列强制性制度安排如“生产力扩充计划”、“物资动员计划”、“劳务动员计划”、“资金统制计划”等从而形成战时统制经济体制。在战时经济体制下，政府不仅对资金和劳动力等资源实行强制性的计划分配，而且直接干预企业的微观运行机制。

政府主导下的急速重化工业化和战时统制经济中断了战前日本市场经济的自发发育过程，为战后经济体制的形成铺垫了一条特殊的历史道路。战时体制只不过是一种特殊时期的临时性制度安排。所以战后经济体制又经历了民主改革和经济高速增长长期的制度创新才最终得以形成。

### （四）战后改革与日本型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

战后初期在美国占领军（简称盟军）的主导下，日本实行了各种民主化的制度改革。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以摧毁日本军国主

义基础为旨的战后民主改革，即所谓“三大民主改革”（农地改革、劳动立法、解散财阀）。战后日本经济三大改革，是日本全面引入美国理念和制度的结果。但是这三大改革只是确立了日本市场经济制度的框架，基于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并未形成。为了应对恶劣的经济环境，日本政府建立了相应统治机构，实行金融统制、物资统制、物价统制和外资外汇统制。在基本框架确立，经济统制依然存在的情况下，随着“稳定经济九原则”的出台，道奇计划的实施，经济统制逐渐废除，日本战后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体制得以最终确立。

1. 稳定经济九原则。为抑制严重的通货膨胀，稳定日本经济，美国国务院与陆军部发表联合声明，提出了稳定日本经济的九原则，占领军总司令麦克阿瑟根据这一联合声明致函吉田茂首相，指令实施“稳定经济九原则”。九项原则，主要是通过财政紧缩政策来促进经济稳定，带有较浓厚的统制色彩，是自由经济思想与统制经济思想的混合物。

2. 道奇计划。1949年约瑟夫·道奇以杜鲁门总统特使及盟军司令部经济顾问的双重身份抵达日本，着手具体监督、实施“稳定经济九原则”。道奇到日本后不久，基于其对日本经济现状的认识，实施了一系列稳定经济的措施，这就是所谓的道奇计划。道奇计划对于日本战后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道奇计划的实施使日本实现了“膨胀经济”向“稳定经济”的转变，“统制经济”向“自由市场经济”的转变，“封闭经济”向“开放经济”的转变，这三个转变，具有“质的转变”的深远意义。<sup>①</sup>道奇计划不仅解决了战后以来最令人担忧的通货膨胀问题，实现了“经济稳定”，而且通过缓和废除统制，调整、改善、建立各种经济制度、法规、政策，重新规定了“战后型”经济体制改

杨栋梁：《日本战后复兴期经济政策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15—116页。